

证券代码：873453

证券简称：家盛控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士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对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及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明阳、王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